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07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41,942.55万股的64.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选举云清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选举于瑞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选举邹忠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选举宋其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选举于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选举侯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侯怀亮先生本人声明：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1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7号）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选举鹿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选举王世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1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9号）

陈道先生和胡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直接选举产生。（个人简历附后）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672,689,229.3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29,611,884.09元。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照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任意公积金；

3、按2010年末总股本419,425,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104,856,375.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985,130股，反对票90,538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合各家银行对我公司的授信，公司计划2011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陆拾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期限为2011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融资计划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职工医疗服务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和《辅助生产服务协议》将于2011年5月14日到期。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续签上述六项协议，并对其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92,551股，反对票90,538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7%。

9、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2011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827,352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1,521,952.19万元人民币；公司与重汽财务公司金融结算的发生额为2,416,589.42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92,551股，反对票90,538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7%。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1,075,66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刘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陈道，男，195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党政干部基础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重汽公司监察室副主任，重汽实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销售事业部政工部部长。

陈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胡开军，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党家庄分厂组织科干事，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车身厂政工科长、办公室主任，重汽济南汽车制造厂政工处处长，重汽卡车公司纪监审计部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制造事业部纪监审计部经理。

胡开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作了会议记录。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浩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浩涛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11-07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云清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云清田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11-07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浩涛先生的提名，聘任于瑞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于瑞群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11-07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于瑞群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各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陈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万春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陈虎先生和万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总经理于瑞群先生的提名,聘任王涤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邢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段恒永先生、刘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各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涤非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邢杰先生，副总经理段恒永先生、刘志杰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各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选均逐个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5、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做以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浩涛、云清田、于瑞群、邹忠厚、宋其东，召集人为王浩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于长春、侯怀亮、于瑞群，召集人为于长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长春、侯怀亮、王浩涛，召集人为侯怀亮。

上述人选均逐个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王涤非，女，满族，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部、财务部经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副总会计师，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

王涤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邢杰，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制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质量处技术员、质量监督科长，中国重汽集团质量部监督处长、副部长，中国重汽济南卡车公司质量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邢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段恒永，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汽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齐鲁考格尔技术中心主任，本公司销售事业部专务、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网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段恒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志杰，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重汽职大杭州分校师资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济汽质检处技术科副科长，重汽质量部质量监督处稽查科科长、副处长，重汽济汽质量部质量检验处处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公司质量部质量检验处处长、质量监督处长、质量监督室主管，质量部副经理，本公司制造事业部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监事王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李忠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清先生主持，没有列席人员参加。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李忠清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11-09号，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鹿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鹿刚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2011-09号，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总经理于瑞群先生，财务总监王涤非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邢杰先生，副总经理段恒永先生、刘志杰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各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独立董事：于长春、侯怀亮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德恒D201007095178100071BJ-01号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李广新律师、刘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年3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71,075,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2）选举云清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3）选举于瑞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4）选举邹忠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5）选举宋其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6）选举于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7）选举侯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忠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2）选举鹿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3）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4）选举王世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6、《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1、2、3、4、5、7、10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71,075,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第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0,985,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538】股，弃权【0】股。

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9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反对【90,538】股，弃权【】股。

第9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9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反对【90,538】股，弃权【】股。

上述议案均以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其中，第8、9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广新

经办律师：刘媛

2011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楚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0年5月29日、2010年8月27日、2010年10月30日以及2011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41，192，21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3%。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37，547，052股，占公司A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645，16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0，952，918	99.90	0	0	239，300	0.10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395，252	99.94	0	0	151，800	0.06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66，745，585.09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4，735，104.11元人民币，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7，989，519.02元人民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以往年度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公司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3亿元抵押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未来发展新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将赛格广场二楼、四楼、五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抵押贷款授信额度。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项时，尚需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084，018	99.96	0	0	108，2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36，966	97.03	0	0	108，200	2.97

本次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084，018	99.96	0	0	108，2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36，966	97.03	0	0	108，200	2.9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37，494，592	98.47	3，589，426	1.49	108，2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395，252	99.94	151，800	0.06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99，340	2.73	3，437，626	94.31	108，200	2.97

本次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后更名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104，718	99.96	0	0	87，5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57，666	97.60	0	0	87，500	2.40

本次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后更名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084，018	99.96	0	0	108，2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36，966	97.03	0	0	108，200	2.97

本次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1，192，218	241，084，018	99.96	0	0	108，200	0.04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547，052	237，547，052	100	0	0	0	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3，645，166	3，536，966	97.03	0	0	108，200	2.97

本次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冯艾、袁丹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2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9日

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4.90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税后金额每10股4.90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10股1.10元人民币。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低于10%优惠税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收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并相应进行补发。

（4）对于除前述QFII外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实际派发红利为每10股6元人民币，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请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自行申报。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万股。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87.48%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70000.00	87.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13.85	40.77%		8156.925	8156.925	16313.85	32627.70	40.77%
3、其他内资持股	3181.85	7.95%		1590.925	1590.925	3181.85	6363.70	7.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81.85	7.95%		1590.925	1590.925	3181.85	6363.70	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5504.3	38.75%		7752.15	7752.15	15504.30	31008.60	3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504.3	38.75%		7752.15	7752.15	15504.30	31008.60	3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其他（网下配售）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	12.52%		2505.00	2505.00	5010.00	10020.00	12.52%
1、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	12.52%		2505.00	2505.00	5010.00	10020.00	12.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10.00	100.00%		20005.00	20005.00	40010.00	8002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00，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6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咨询电话：0755-82769038

传真：0755-82769166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钟金松先生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1年3月29日及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54,508,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0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966,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1、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支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报酬为人民币6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4,50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琼、汪旖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O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合林先生、财务总监倪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延坤先生、独立董事蓝发钦先生、保荐代表人庞凌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2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总经理林文智先生、独立董事洪连鸿先生、财务总监张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保荐人计静波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70021985208094001。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告知书，因该行业务系统于2011年4月2日至4月5日升级，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对应升级为：385758361625。专户账号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1-01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6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1年4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7,2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0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